

法律版

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导

司考真题应试技巧及考点分类精解

修订版

法律考试中心 北京中天培训学校/组编



历年典型试题提炼，经典题型归类
考试经验技巧分析，应试策略提醒
常见重要考点归纳，助你科学司考

授之鱼，不如授之以渔



法律出版社

2006 年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导

司考真题应试技巧 及考点分类精解

(修订版)

法律考试中心 北京中天培训学校/组编

撰稿人 刘佳萍 刘 勇 李英伟
徐晓峰 吕宏波 白丽娟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考真题应试技巧及考点分类精解/法律考试中心,
中天培训学校组编. —修订本.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6.2

(2006 年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导)

ISBN 7-5036-6156-9

I. 司… II. ①法…②中… III. 法律工作者—资
格考核—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1038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睿

装帧设计/曹 铀 胡 欣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外文印刷厂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23.75 字数/588 千

版本/2006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6156-9/D·5873

定价:3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俗话说得好,“熟能生巧”,司法考试也同样如此。茫茫题海,何方是岸?掌握应试技巧,方可在混沌中寻见一丝光明……

本书由法律考试中心与北京中天培训学校组织多位司法考试辅导专家精心编写而成,可以说是基于作者多年来对司考真题的烂熟研究而产生一些领悟。这些积少成多的领悟,比简明而具体的题目解答要更高一个层次。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是对于司法考试的命题重点、命题趋势甚至命题思路的较为深刻的把握。

正是由这种“庖丁解牛”般的深刻把握,产生了本书不同于坊间司考辅导书的按照学科、章节、知识点的编写思路——即根据上述领悟,介绍那些更接近方法论的、可以推而广之的题目类型与应对技巧,基于此,本书具有如下特点:

第一,科学构架,全新体例。本书分为三编:第一编为基础记忆,根据科学记忆的特点和司法考试命题的规律,分为重点识记型、对比记忆型、串联记忆型、特殊规定型四章,针对不同内容的考查特点,以不同的方法教你准确快速记忆;第二编为能力提高,侧重能力培养,又分为理论推导型和案例分析型两章,扎实的基础再加上出色的能力,定能使你从成千上万的司考考生中脱颖而出;第三编为争议分析,供学有余力的考生进行研究,通过争议,透视问题,聪明如你,相信必会有所得!

第二,科学栏目,突出技巧。在每一章中间,我们以学科为经线,以题目类型与备考策略为纬线,精心为读者设置如下栏目:

[典型试题]和[考点]、[知识点解析]典型试题,答案详解。

[考试技巧分析]针对考题设计立意,揭示命题规律,点评科学应试策略,从方法论上加以辅导,提高读者解题能力。

[友情提醒]根据考题特点,提醒考生规律性备考方法和方法使用中所要注意的具体问题。

[类型题举例]收录了近五年来所有的此类真题,揭示重点难点,巩固技巧,举一反三。

[常见考点梳理]巩固强化知识体系,全面检查前一阶段复习效果,促进考点融会贯通。

[应试策略]理论上的升华,为考生做好方法的归纳总结,在激烈的司法考试竞争中为你节省下宝贵的时间和精力!

第三,科学预测,启发性强。书中的很多部分诸如[友情提醒]、[常见考点梳理]等,都或多或少涉及对于司法考试考查趋势、考查方法、考查重点的一些预测,这一方面是基于对题目深刻分析水到渠成的想法,另一方面,也是各位作者的心血经验之所在,望各位读者在阅读时认真揣摩,最终形成自己对题目的领悟,那时司考的胜利也就离你不远了!

编者

2006.3

目 录

第一编 基础记忆	1
第一章 重点识记型	2
法理学	2
宪法	4
法制史	6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6
刑法	7
刑事诉讼法	11
民法	20
商法	26
经济法	28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30
国际私法	35
国际经济法	39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41
常见考点梳理	44
应试策略	67
第二章 对比记忆型	68
法理学	68
宪法	71
法制史	74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76
刑法	81
刑事诉讼法	95
民法	98
商法	103
经济法	108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112
国际法	115

国际私法·····	116
国际经济法·····	118
常见考点梳理·····	120
应试策略·····	145
第三章 串联记忆型 ·····	146
法理学·····	146
宪法·····	150
法制史·····	155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156
刑法·····	166
刑事诉讼法·····	170
民法·····	179
商法·····	184
经济法·····	187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189
国际法·····	195
常见考点梳理·····	198
应试策略·····	217
第四章 特殊规定型 ·····	218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218
刑法·····	220
刑事诉讼法·····	229
民法·····	231
商法·····	241
经济法·····	243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247
国际经济法·····	251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253
常见考点梳理·····	254
应试策略·····	267
第二编 能力提高 ·····	269
第一章 理论推导型 ·····	270
法理学·····	270
宪法·····	278
刑法·····	278
刑事诉讼法·····	282
民法·····	286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291
国际法.....	292
常见考点梳理.....	293
应试策略.....	301
 第二章 案例分析型	302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302
刑法.....	308
刑事诉讼法.....	315
民法.....	320
商法.....	325
经济法.....	330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334
常见考点梳理.....	340
应试策略.....	347
 第三编 争议分析	349
附表 1 新旧《公司法》法条对照	354
附表 2 新旧《证券法》法条对照	361

第一编 基础记忆

记忆是人的一种思维活动,它与人息息相关,可以说人生剧场就是在记忆中开场又谢幕的。记忆对于考试,特别是司法考试,更是举足轻重。司法考试的通过一定是建立在记忆的基础之上的,无论理解记忆还是分析判断,没有记忆作基础,都将是空中楼阁。记忆是基础,惟有基础牢固,上层建筑才能直入云霄。因此,备考司法考试的过程,从基础意义上来讲,就是加强记忆的过程。

记忆可以有很多种分类,比如从记忆对象着手作出的分类,又比如从记忆方法上作出的分类。本书正是采用后一种分类标准,将历年真题着重考查记忆类的典型题目,按照记忆方法的不同,分为:重点识记型,即主要侧重于对单一法条进行重点记忆;对比记忆型,即主要侧重于将相类似或易混淆的知识点对比进行记忆;串联记忆型,即主要侧重于将相关联的知识点进行发散性思维记忆;特殊规定型,即主要侧重于对各部门法中的一些特殊、特别规定进行记忆。

我们希望这样的分类能够帮助大家在复习中,加深对试题的感觉,从出题的角度去分析题目,掌握知识,顺利通过司法考试。

第一章 重点识记型

重点识记型,即主要侧重于单一法条的重点记忆,在司法考试的复习中是最常用到的一种方法。该类型的题目在司法考试中所占的比重有20%左右,考点多是出现在宪法、经济法、商法、国际经济法、国际私法等相关部门法中。其主要特点是考查内容的单一性与重点性,一般较为简单,出题人是对该知识点的核心内容进行考查。因此,本部分题目通常难度不大,但强调记忆的准确性,大家应当在平时的复习中细心掌握这些琐碎的知识点,以保证考场上不失分。

法 理 学

典型试题 1 (2005年试卷一第1题)

法律与利益有着内在的联系。下列关于法律与利益关系的表述,哪一项是错误的?

- A. 法对社会的控制和调整主要通过对利益的调控而实现
- B. 法律是分配利益的重要手段,法律表达利益的过程,同时也是对利益选择的过程
- C. 民法的诚信原则在维护民事活动中当事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平衡方面具有积极作用
- D. 离开了法律,利益就无从产生,也无以存在

【答案】 D

【考点】 法律与利益关系

【知识点解析】 参见《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法的价值——利益”部分。

【考试技巧分析】 本题的各选项直接来源于《司法考试辅导用书》2005年新增加的内容“法的价值的种类——利益”部分,可以说是重点突出,难度不大。该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所谓利益,就是人们受客观规律制约、为满足生存和发展而产生的对于一定对象的各种客观需求。法所体现的意志的背后乃是各种利益,法也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离开了利益关系,法既无从产生,也无以存在。

法对社会的探制和调整主要是通过对利益的调控而实现的。法对利益的调控,具体表现为:(1)利益表达。法表达利益的过程,是对利益选择的过程。立法者应当坚持利大于害的选择,消除有利无害、一本万利的幻想性选择。在表达利益要求时,绝不可回避利益冲突。(2)利益平衡。对匮乏社会资源控制的不同导致了利益差别,利益差别构成了利益冲突。法对利益关系的协调、对利益冲突的平衡一般是通过某些基本原则规定和制度设计体现的,例如诚信原则,就能够维持民商事活动当事双方及社会三者利益的平衡。

【友情提醒】 随着司法考试难度的逐渐加大,这类型题目在司法考试中出现的情况越来越少,主要设题集中于《司法考试辅导用书》的新修订部分,且往往直接取材,难度不大,大家最好在复习开始阶段对照大纲对这些新增内容进行有重点的标注,复习时稍加注意即可顺利拿分。

【类型题举例1】 法律终止生效是法律时间效力的一个重要问题。在以默示废止方式终止法律生效时,一般应当选择下列哪一原则?

(2004 年试卷一第 6 题)

- A.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 B. 国际法优于国内法
- C. 后法优于前法
- D. 法律优于行政法规

【答案】 C

【类型题举例 2】 在现代法律实践中,当法的价值发生冲突时,通常采取哪些原则?

(2003 年试卷一第 31 题)

- A. 价值排序原则
- B. 秩序优先原则
- C. 个案平衡原则
- D. 比例原则

【答案】 ACD

典型试题 2 (2002 年试卷一第 36 题)

法律解释可以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学理解释,不同的法律解释其效力也不相同。根据我国《立法法》的规定,下列哪些情况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解释的权限范围?

- A. 法律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 B. 法律规定业已修正需要重新定义其相关内容的
- C. 法律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律依据的
- D. 法律之间发生冲突,需要裁决其效力优先性的

【答案】 AC

【考点】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解释的权限范围

【知识点解析】 参见《立法法》第 42 条。

【考试技巧分析】 本题直接考核有关知识点,应当说难度不大。《立法法》规定,法律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

(1)法律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2)法律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律依据的。

需要注意的是,D 选项“法律之间发生冲突,需要裁决其效力优先性的”属于法律的具体适用问题,B 选项属立法中对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的修改,所以,在不能准确记忆法条

的情况下,要注意对选项进行法理分析。

对于这类题目,注意对法条中容易出单选题或多选题的部分重点记忆,可以采取“真题、指定教材和法条相结合”的方法,摸清出题规律,提炼出题点,并在法条上进行标注,反复加强记忆。“牵牛要牵牛鼻子”,法条就是司法考试的“牛鼻子”,尤其是后期阶段,应以法条为主,而当你拿着自己标注了出题点的法条时,你会觉得复习起来如对老友,从容自如,“读它千遍也不厌倦”。

就考试而言,以法条为主进行复习的指导方针是可取的,但理论性知识点亦不容忽视,2004 年的司法考试明显加强考题的理论性,这也预示着某种命题趋势。所以,对法条,要在理解的基础上进行记忆,平时复习的时候要体会法条背后的法理依据。

【友情提醒】 对于多款多项的法条,大家应格外注意,它们是多项选择题的绝佳材料,命题人对之青睐有加,应在法条上选择标注为出题点并反复记忆。

【类型题举例 1】 根据《立法法》的规定,在下列何种情况下,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2005 年试卷一第 93 题)

- A. 法律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 B. 法律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律依据的
- C. 法律之间发生冲突,需要裁决其效力优先性的
- D. 执法过程中具体适用法律的疑难问题

【答案】 AB

【类型题举例 2】 按照我国宪法和 1981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下列选项哪些不属于有权法律解释?(1999 年试卷一第 50 题)

- A. 司法机关对宪法和法律的解释
- B. 国务院对宪法和法律的解释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宪法和法律的解释
- D. 法律专家对宪法和法律的解释

【答案】 ABD

宪法

典型试题 3 (2005 年试卷一第 14 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下列哪一机关不享有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制定权?

- A.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 B.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 C.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 D. 辖区内自治州、自治县的省人民代表大会

【答案】 D

【考点】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制定主体

【知识点解析】 参见《民族区域自治法》第 2、19 条。

【考试技巧分析】 本题单纯考查法条内容,比较简单,有许多考生认为辖区内有自治州、自治县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可以为所管辖的自治州、自治县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并且这也符合我国上、下级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错误的原因在于没有弄清楚法律的规定,而想当然的进行了选择。

【友情提醒】 在国家行政区划制度中,民族区域自治是一个高频考点,另一个高频考点是特别行政区制度,详见本章末之“常见考点梳理”。

【类型题举例】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依法行使自治权。根据我国宪法规定,下列哪一机关不享有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制定权?(2004 年试卷一第 12 题)

- A.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 B.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 C.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 D.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答案】 A

典型试题 4 (2004 年试卷一第 11 题)

某选区选举地方人民代表,代表名额 2 人,

第一次投票结果,候选人按得票多少排序为甲、乙、丙、丁,其中仅甲获得过半数选票。对此情况的下列处理意见哪一项符合法律的规定?

- A. 宣布甲、乙当选
- B. 宣布甲当选,同时以乙为候选人另行选举
- C. 宣布甲当选,同时以乙、丙为候选人另行选举
- D. 宣布无人当选,以甲、乙、丙为候选人另行选举

【答案】 C

【考点】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的选举制度

【知识点解析】 参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以下简称《选举法》)第 41 条。

【考试技巧分析】 要想正确解答本题,必须全面理解《选举法》第 41 条的规定,如果一知半解,则容易出错。

《选举法》规定,在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代表的人数少于应选代表的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法第 30 条规定的差额比例,确定候选人名单。如果只选 1 人,候选人应为 2 人。

本题中,某选区选举地方人民代表,代表名额 2 人,其中,甲获得过半数选票。根据规定,只有甲可以当选。不足的 1 个名额应另行选举,候选人应为 2 人,根据第一次得票数顺序确定为乙、丙,C 项符合法律规定。

本题也可以采用排除法解答,如果不能准确记忆法条,大家对过“过半数当选”这一点的掌握可以排除 A 和 D,对教材中规定人大选举实行差额选举的理解可以排除 B,则本题正确答案为 C。

【友情提醒】 法条中涉及数字、比例或百分比的要重点记忆,因其易于混淆,历届律考和司法考试中屡屡出现,在平时的复习中,应注意对涉及数字的常考法条,采取列表等方式对比

分析,牢牢掌握。

学习《选举法》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涉及比例的法条时,要注意区别识记“全体代表”和“出席代表”这两个概念。

【类型题举例 1】 我国选举法规定,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人大代表候选人,由下列哪些方式提名推荐?(2003 年试卷一第 44 题)

- A. 选民 10 人以上联名推荐
- B. 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单独提名推荐
- C. 人民代表 5 人以上联名推荐
- D. 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提名推荐

【答案】 ABD

【类型题举例 2】 某选区共有选民 13679 人,高先生是数位候选人之一。请问根据现行宪法和选举法,在下列何种情况下,高先生可以当选?(2002 年试卷一第 86 题)

- A. 参加投票的人数为 6835 人,高获得选票 6831 张
- B. 参加投票的人数为 6841 人,高获得选票 3421 张
- C. 参加投票的人数为 13643 人,高获得选票 6749 张
- D. 参加投票的人数为 13685 人,高获得选票 13073 张

【答案】 B

【类型题举例 3】 某村有年满 18 周岁以上村民 500 人,其中有 100 名村民联名提出罢免村委会主任。经村民会议投票表决,下列选项中哪个是罢免被通过的最低人数要求?(2000 年试卷一第 9 题)

- A. 125 人同意
- B. 126 人同意
- C. 250 人同意
- D. 251 人同意

【答案】 D

【类型题举例 4】 全国人大常委会全体委员有多少人出席会议时,召开会议才是合法有效的?(1999 年试卷一第 14 题)

- A. 二分之一以上多数
- B. 过半数
- C. 三分之二多数
- D. 三分之二以上多数

【答案】 B

典型试题 5 (2003 年试卷一第 42 题)

某村开始了三年一次的村委会选举,推选以下四位村民为村委会主任候选人。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你认为下列四位村民中哪几位可以被推荐为村委会主任候选人?

A. 李小波,刚过完 17 岁生日,初中毕业后成为家里的主要劳力,田里地里都是一把好手。可其父亲素有小偷小摸的毛病,去年偷了吕家的一条黄牛被处罚

B. 刘光华,23 岁,为人忠厚,写得一手好字。但跟着他爷爷学了一些占卜、算卦之类的“技术”

C. 周秋兰,现任村妇女主任,热情大方,精明能干。只是经常与那些年轻后生嘻嘻哈哈,其丈夫死后,她与比自己小好几岁的小伙子周小满谈恋爱,被老辈人说成是有伤风化

D. 丁长生,原为村里的民办教师,因犯罪被判有期徒刑 3 年。在服刑期间,他学会了多种果树栽培技术和特种养殖技术。提前释放回来后便搞起特种养殖和果园开发

【答案】 BCD

【考点】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

【知识点解析】 参见《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 12 条。

【考试技巧分析】 本题出题者采用了障眼法,在各个选项中描述了很多迷惑信息,加上许多考生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未引起足够重视,从而增加本题的难度。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 12 条规定,年满 18 周岁的村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选举法》第 26 条规定,选民登记按选区进行,经登记确认的选民资格长期有效。每次选举前对上次选民登记以后新满 18 周岁的、被剥夺政治权利期满后恢复政治权利的选民,予以登记。对选民经登记后迁出原选区的,列入新迁入的选区的选民名单;对死亡的和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从选民名单上除名。精神病患者不能行使选举权利的,选举委员会确认,不列入选民名单(此处需要注意的是,精神

病患者并非没有选举权,而是经确认不列入选民名单,此亦常为出题点)。

当然,此处只需要掌握《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即可,将《选举法》放在这里对比,旨在提醒大家提炼法条核心要点,虽然两部法律规定大不相同,但是核心要点是一样的,我们只需把握住两点,即“年满18周岁”、“未剥夺政治权利”,然后与选项对照筛选,从而迅速排除冗余迷惑信息,提高答题速度和正确率。

据此,对于司法考试来说,我们可以这样概括,读法条,要读核心要点。

【友情提醒】 各种法条关于资格的规定,如人大代表、国家主席、选民、特别行政区长官、立法会主席、副主席及议员等资格,都是常考内容,不用死记硬背,注意把握住关键字眼就行。

【类型题举例1】 根据现行宪法和法律,下列选项中哪些人可以在选举日回其原选区参加投票?(2002年试卷一第40题)

- A. 冯某,被判处拘役6个月,还差1个月期满
- B. 马某,被刑事拘留15天,已执行2天
- C. 王某,被判劳动教养3年,已执行1年
- D. 汪某,被判有期徒刑10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已执行刑罚5年

【答案】 AC

【类型题举例2】 下列选项中哪些属于中国公民不具有选举权的情况?(2000年试卷一第48题)

- A. 未满十八周岁
- B. 被剥夺政治权利
- C. 被劳动教养
- D. 患精神病

【答案】 AB

- B. 同姓不婚
- C. “父母之命,媒妁之言”
- D. “七出”、“三不去”

【答案】 D

【考点】 西周婚姻制度婚姻缔结三原则

【知识点解析】 依据辅导用书中西周婚姻制度婚姻缔结制度部分。

【考试技巧分析】 如果能准确记忆教材中西周婚姻制度婚姻缔结三原则,则此题不难解答,西周时期,婚姻缔结原则为一夫一妻、同姓不婚、父母之命,凡不合此三者的婚姻即为非法婚姻。

当然,如果准确审题,认真分析选项,此题就是送分题了。四个选项虽然都是西周的婚姻制度,但是其中D项“七出,三不去”显然是关于西周婚姻关系解除的条件,与题干所指婚姻缔结原则不匹配,而本题为单选题,自然应当选择D项了。

西周契约制度、婚姻缔结原则、六礼、婚姻解除、继承制度均可以出题,多做练习寻找考点,法制史的复习重在前后贯穿,理清同一制度各朝不同之处。

【友情提醒】 由于法制史是司法考试新增内容,历年真题较少,而司法考试指定教材法制史部分较为简略,如果时间充足,大家可以在网上找些法律硕士考试真题中的选择题来做,以巩固知识。

【类型题举例】 中国南宋规定户绝指家无男子承继。按照南宋的继承制度,若出现户绝,立继承人的方式有哪些?(2003年试卷一第39题)

- A. “立继”
- B. “祖继”
- C. “嗣继”
- D. “命继”

【答案】 AD

法制史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典型试题 6 (2004年试卷一第15题)

下列哪一选项不属于我国西周婚姻制度中婚姻缔结的原则?

- A. 一夫一妻制

典型试题 7 (2004年试卷二第50题)

王某擅自使用机动渔船渡客。渔船行驶过

程中,被某港航监督站的执法人员发现,当场对王某作出罚款 50 元的行政处罚,并立即收缴了该罚款。关于缴纳罚款,下列哪一做法是正确的?

- A. 执法人员应当自抵岸之日起 2 日内将罚款交至指定银行
- B. 执法人员应当自抵岸之日起 5 日内将罚款交至指定银行
- C. 执法人员应当自抵岸之日起 2 日内将罚款交至所在行政机关,由行政机关在 2 日内缴付指定银行
- D. 执法人员应当自抵岸之日起 2 日内将罚款交至所在行政机关,由行政机关在 5 日内缴付指定银行

【答案】 C

【考点】 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

【知识点解析】 本题旨在考查当场收缴罚款的执行程序,《行政处罚法》第 50 条规定:“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考试技巧分析】 应当说本题难度不大,只要考生能够识记《行政处罚法》行政处罚简易程序的有关规定,并且清楚“非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和“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的不同上缴程序,就能够比较容易的选出正确答案。只是出题人将当场收缴罚款和该罚款的上缴程序连在了一起,并且考查了当场收缴罚款的特殊情况——水上收缴罚款的执行程序,从而检验了考生对于知识点掌握的系统性。

这就要求考生在复习备考过程中不但要清楚地识记某一个知识点,而且应当将与该知识点相关联的所有内容进行体系化的整理记忆。如在复习到本题中所考查的知识点——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时,考生就应当把与行政处罚简易程序相关的内容:在何种情况下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在何种情况下,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以及对于当场收缴的罚款如何上缴等串起来记忆。

而且本题也体现了对数字记忆的准确性要

求,在行政法部分要特别注意一些行政行为的法定时间期限。

【类型题举例 1】 2004 年 6 月 2 日,某县第一中学发生学生集体食物中毒,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下列哪种措施是合法的?(2004 年试卷二第 48 题)

- A. 第一中学在事发后 2 小时内向县卫生局报告
- B. 省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 2 小时内向卫生部报告
- C. 县医院收治中毒学生后对中毒严重的学生采取就地隔离观察措施
- D. 县政府对当地水源和食物采取紧急控制措施

【答案】 A

【类型题举例 2】 我国行政执法人员可依简易程序进行执法活动,下列选项哪些体现了该程序的特点?(1999 年试卷一第 64 题)

- A. 可以口头作出处罚决定
- B. 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
- C. 可以不表明身份
- D. 可以少于两人

【答案】 BD

刑 法

典型试题 8 (2003 年试卷二第 9 题、2000 年试卷二第 24 题)

甲因盗窃罪被捕,在侦查人员对其审讯期间,他又交代了自己与李某合伙诈骗 4 万元的犯罪事实,并提供了李某可能隐匿的地点,根据这一线索,侦查机关顺利将李某追捕归案。对甲盗窃罪的处罚,下列哪一项是正确的?

- A. 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 B.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C.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D. 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答案】 C

【考点】自首和立功制度

【知识点解析】参见《刑法》第67、68条。

【考试技巧分析】本题意在考查考生对于我国刑法中规定的自首和立功制度的记忆和理解。本题中甲的诈骗罪既有自首情节(属特别自首),又有立功情节,“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

罚”,而盗窃罪却只有立功情节,因此“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本题的关键是要分清犯罪分子在哪一罪上有自首,在哪一罪上有立功,然后根据“首一罪,轻一罪”的原则进行解答。

关于自首和立功制度,从对犯罪分子的处罚层面上,考生可以对知识点进行整理,如下表:

情 节		处 罚
一般自首	犯罪较重的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犯罪较轻的	可以免除处罚
特殊自首		同一般自首
一般立功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重大立功		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自首又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友情提醒】对于这一题目,考生要注意仔细审题,抓住题眼——甲的盗窃罪进行分析,从而得出正确答案。

【类型题举例1】下列情形哪一项属于自首?(2005年试卷二第6题)

A. 甲杀人后其父主动报案并将甲送到派出所,甲当即交代了杀人的全部事实和经过

B. 甲和乙共同贪污之后,主动到检察机关交代自己的贪污事实,但未提及乙

C. 甲和乙共同盗窃之后,主动向公安机关反映乙曾经诈骗数千元,经查证属实

D. 甲给监察局打电话,承认自己收受他人1万元贿赂,并交代了事情经过,然后出走不知所踪

【答案】A

【类型题举例2】某检察机关在查处一贪污案时,找证人王某了解情况。谈话结束时,侦查人员顺便问:“你自己有无问题需要说清楚?”王某一时语塞,侦查人员见状便予以政策教育,王某遂交代了自己受贿5万元的犯罪事实,并提供了本单位领导李某受贿的线索。经反贪污贿赂局侦查,侦破了李某受贿60余万元的特大案件。根据刑法规定,对王某受贿罪量刑时应如何处理?(1999年试卷二第25题)

A.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B. 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C. 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D.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答案】B

典型试题 9 (2005年试卷二第55题)

符合下列哪些情形而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可以构成累犯?

A. 前罪的刑罚执行完毕以后

B. 赦免以后

C. 缓刑考验期满以后

D. 假释考验期满以后

【答案】ABD

【考点】累犯的成立

【知识点解析】本题考查被判处缓刑的人在缓刑期满后能否成立累犯的问题。考查的法条包括《刑法》第65条关于累犯成立条件的规定以及第76条关于缓刑的规定。

【考试技巧分析】根据我国《刑法》第76条规定,缓刑考验期满,原判刑罚就不再执行。既然前罪的刑罚没有执行,就谈不上“刑罚执行完毕”,那么既然“刑罚执行完毕”这个构成累犯的必要条件不具备,就不构成累犯。

在累犯的把握上考生还须注意累犯的分类及其不同的构成要件,现为考生归纳如下:累犯可分一般累犯和特别累犯。前者构成要件是:

(1)原判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的5年内,又犯罪;

(2)前后两罪必须都是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

(3)前后两罪必须都是故意犯罪。

后者的关键是:前后两罪必须都是危害国家安全罪。

【友情提醒】 司法考试的选择题中常常出现“反向”选择的题目,即要求考生选出“不符合”某情况的选项,这样考生在审题时就要加倍小心,以防因对题干理解错误(相反)而造成失分。

【类型题举例 1】 下列哪一种情形不成立累犯?(2004 年试卷二第 13 题)

A. 张某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3 年,缓刑 3 年,缓刑期满后第 3 年又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

B. 李某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5 年,刑满释放后的第 4 年,又犯妨害公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6 个月

C. 王某犯抢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4 年,执行 3 年后被假释,于假释期满后的第 5 年又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

D. 田某犯叛逃罪被判处管制 2 年,管制期满后 20 年又犯为境外刺探国家秘密罪,被判处拘役 6 个月

【答案】 A

【类型题举例 2】 王某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完毕后第四年,再次犯盗窃罪被人民法院判处 2 年零 9 个月有期徒刑。人民法院不能对王某适用下列哪些制度?(2003 年试卷二第 40 题)

A. 减刑

B. 缓刑

C. 假释

D. 保外就医

【答案】 BC

【类型题举例 3】 以下哪些被告人构成累犯?(2002 年试卷二第 36 题)

A. 某甲犯盗窃罪被判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后第 4 年又犯强奸罪

B. 某乙犯间谍罪被判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后第 2 年又犯抢劫罪

C. 某丙犯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被判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后第 3 年又犯故意杀人罪

D. 某丁犯故意伤害罪被判有期徒刑 10

年,执行 6 年后获得假释,假释后的第 7 年又犯诈骗罪

【答案】 ABD

典型试题 10 (2005 年试卷二第 52 题)

下列哪些行为不构成单位犯罪?

A. 甲、乙、丙出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专门从事走私犯罪活动

B. 甲、乙、丙出资设立的公司成立后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为主要经营活动

C. 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以公司名义印刷非法出版物,所获收入由他们二人平分

D. 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组织职工对前来征税的税务工作人员使用暴力,拒不缴纳税款

【答案】 ABCD

【考点】 单位犯罪的认定

【知识点解析】 参见《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 2、3 条。

【考试技巧分析】 刑法和司法解释对单位犯罪的条件作了明确规定,并非以单位名义实施的犯罪都是单位犯罪。因此,应当正确掌握单位犯罪的条件以及一些特殊规定。

(1)特征:

①单位犯罪是单位本身犯罪,而非简单的成员犯罪之和。

②是由单位的决策机构决定,直接责任人员实施。

③犯罪与单位的经营管理活动密切相关。

④一般是为本单位谋取非法利益。

(2)单位犯罪主体的认定:

①单位犯罪的主体必须是合法存在的单位(包括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

②个人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单位实施犯罪的,不以单位犯罪论。

③单位设立后,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的,不以单位犯罪论。

④个人盗用单位的名义实施犯罪,违法所得由行为人私分的,不以单位犯罪论。

(3)刑事责任:

①双重性:既要追究单位整体的刑事责任,

又要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②须有法律规定:单位犯罪必须有明确的法律规定,即规定了单位是某种犯罪的主体。

③对单位的处罚只能是判处罚金。

【类型题举例 1】 下列有关单位犯罪的说法哪一项是错误的?(2005 年试卷二第 4 题)

A. 信用卡诈骗罪的主体可以是单位,但贷款诈骗罪的主体只能是自然人

B. 行政机关可以成为单位犯罪的主体

C.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私营企业不能成为单位犯罪的主体

D. 经企业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并实施的盗窃电力的行为,可以成立单位犯罪,但不对单位判处罚金,只处罚作出该决定的单位领导和直接实施盗窃行为的责任人员

【答案】 D

【知识点解析】 参见《刑法》第 193、196、200 条;最高人民法院 2001 年 1 月 21 日《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座谈会纪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 1 条。另外,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单位有关人员组织实施盗窃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指出:“单位有关人员为谋取单位利益组织实施盗窃行为,情节严重的,应当依照刑法第 264 条的规定以盗窃罪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在此,司法解释并未规定单位可以构成盗窃罪,但如果对此不加以注意,容易误解为单位也可以成为盗窃罪的主体。

【类型题举例 2】 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2000 年试卷二第 69 题)

A. 脱逃罪与破坏监管秩序罪的主体是依法被关押的罪犯、被告人与犯罪嫌疑人

B. 伪证罪的主体是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辩护人与诉讼代理人

C. 贷款诈骗罪的主体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单位

D. 信用卡诈骗罪的主体只能是自然人,而不能是单位

【答案】 ABC

典型试题 11 (2004 年试卷二第 9 题)

罗某犯放火罪应被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有期徒刑,此时人民法院对罗某还可以适用的附加刑是:

A. 罚金

B. 剥夺政治权利

C. 没收财产

D. 赔偿经济损失

【答案】 B

【考点】 附加刑的适用

【知识点解析】 参见《刑法》第 56、114 条。

【考试技巧分析】 此题考查的是法条的直接规定,较为简单。根据我国刑法的有关规定,对于故意杀人、强奸、放火、爆炸、投毒、抢劫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因此, B 选项是正确的。另据《刑法》第 114 条规定,对于放火罪不能判处罚金、没收财产。 D 项赔偿经济损失不属于附加刑,因而是错误的。

但是请考生注意,对于本题所考查的知识点,除了要掌握《刑法》第 56 条的规定外,还需要了解罚金刑主要适用于经济犯罪和贪利性犯罪;同时也可适用于某些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犯罪。没收财产刑主要适用于危害国家安全罪、侵犯财产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贪污贿赂罪等。

【友情提醒】 在附加刑这一知识点的备考上,考生需要全面掌握:附加刑的种类;适用方式(并处、单处、选处);适用根据;执行等。

【类型题举例】 下列有关剥夺政治权利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2002 年试卷二第 45 题)

A. 刑法总则规定,对于故意杀人、强奸、放火、爆炸、投毒、抢劫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因此,对于严重盗窃、故意重伤等犯罪分子,也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B. 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从徒刑执行完毕之日或者从假释之日起计算,剥夺政治权利的效力当然施用于主刑执行期间

C. 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犯罪分子,无权参加村民委员会的选举